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11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文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賴文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理由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於實施本案犯行前，尚無論罪科刑紀錄，素行非差，又其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頗表悔意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態度尚可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從事板模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千元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且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

01 所竊得之現金3千5百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但為
02 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本院自應依前
03 開規定對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4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6 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1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7 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8 準。

19 書記官 吳秉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8672號

01 被 告 賴文政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賴文政於民國113年6月16日4時許至同日8時40分許間之某
06 時，在苗栗縣苗栗市陽明山莊旁遮雨棚停車場前路旁，見廖
07 劉軒所有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車廂未關
08 闔，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09 意，徒手翻看坐墊車廂後竊取置於內部之皮夾內新臺幣3500
10 元現金，得手後將皮夾置放回車廂後離去。嗣經廖劉軒察覺
11 失竊報警後，為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12 二、案經廖劉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文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劉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
16 復有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，是被
17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9 取前述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
20 其價額。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25 檢察官 張 亞 筑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8 書記官 楊 麗 卿

29 附錄法條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